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年第11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9年11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梅州市城市规划区湿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47号)..... 2

关于加强我市基层护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

(梅市府〔2009〕48号)..... 5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09〕50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梅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43号)..... 19

关于印发梅州市城市规划区 湿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城市规划区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梅州市城市规划区湿地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保护梅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梅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湿地的保护、建设和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湿地，是指天然或者人工的，永久或者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者流动的水体。

湿地资源是指湿地及依附湿地栖息、繁衍、生存的野生动物资源、植物资源。

第四条 湿地保护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减缓和控制湿地退化，保护完整的湿地体系。

第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

湿地保护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各级农业、水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规划区内湿地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同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湿地保护工作。

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确保湿地资源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恢复；做到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充分兼顾湿地保护等生态用水的需要。

第七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每年2月2日“世界湿地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公民保护湿地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责任，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有检举或者控告的权利。

第二章 湿地保护建设

第八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规划区范围内的湿地进行确认并划定范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区的界标或者设施。

第九条 根据湿地的生态功能及保护价值，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

第十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应当建立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

- (一)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且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
- (二) 具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

第十一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 (一) 有代表性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或者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湿地生态系统的；
- (二) 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高度聚集的或者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的；
- (三) 属于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鸟类的繁殖栖息地或者重要的迁徙停歇地的；
- (四) 其他具有特殊保护意义、重要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或者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湿地。

第十二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应当建立湿地公园：

- (一) 湿地保护较为完好、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

(二)符合第十条、第十一条建立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条件，但因客观条件限制而不能建立的。

第十三条 按照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分布和走向，可以划定跨县（市、区）行政区划和跨生态系统的保护区，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第十四条 湿地保护区的撤销、性质改变或者界线调整，应当经原批准建立湿地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湿地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二) 制定湿地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制度；
- (三) 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湿地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
- (四) 组织对湿地资源的普查、区域调查和专项调查；
- (五) 建立湿地资源档案管理制度，保管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和研究工作中获得的各项成果、数据和资料；
- (六) 组织环境监测；
- (七) 组织或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 (八) 进行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 (九) 监督在湿地内开展的参观、旅游等活动；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在湿地范围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者从事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开发建设活动需占用或者征用湿地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确实需要临时使用湿地的，应当向湿地保护有关部门提出使用申请。临时使用湿地不得超过两年，不得改变湿地的性质、功能或者修筑永久性建筑物。

第十八条 禁止擅自开发市区内和城镇郊区湿地，禁止利用自然湿地净化处理污水。

第十九条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

- (二) 挖沟、筑坝、开垦湿地；
- (三)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其栖息地；
- (四) 擅自采砂、取土、烧荒、砍伐林木、采集国家或者省、市重点保护的野

生植物；

(五) 非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六) 向湿地保护区内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气体；

(七) 向湿地及周边水域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八) 向湿地及其周边倾倒固体废弃物；

(九) 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湿地开展各项活动。在湿地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并接受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依据《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我市基层护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

梅市府〔2009〕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镇、村两级在护林防火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巩固提升我市生态优势，推进“生态镇村”创建活动和“生态名城”建设，为推动绿色崛起提供良好生态保障，按照“抓基层、打基础、建机制”的总体要求，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基层护林防火工作的必要性

抓好镇、村基层工作是搞好护林防火工作的基础和关键。长期以来，镇、村两级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森林防火工作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为巩固提升我市生态优势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资金投入不足、责任不够落实、护林队伍和扑火队伍不够健全等问题仍然普遍存在，成为制约我市林业生态建设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下移工作重心，打牢基础，健全机制，进一步加强镇、村两级护林防火工作，以适应建设生态名城，推动绿色崛起新形势的需要。

二、建立健全村级护林员队伍

全市各县（市、区）、镇（街道、场）有山林的行政村均必须组建村级护林员队伍。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应当配备护林员的，以及市属国有林场、蕉华管理区、梅西水库管理局等管辖范围内有山林的市属有关单位（以下统称市属有关单位），均须建立相应的护林组织。

（一）护林员配备标准和名额。

1. 各县（市、区）最低配备标准：以行政村为单位，按林业用地面积大小，确定护林员配备名额。

- （1）不足 5000 亩的至少配备 1 名护林员；
- （2）5000 亩至 10000 亩的至少配备 2 名护林员；
- （3）10000 亩至 15000 亩的至少配备 3 名护林员；
- （4）15000 亩至 25000 亩的至少配备 4 名护林员；
- （5）25000 亩至 35000 亩的至少配备 5 名护林员；
- （6）35000 亩以上的至少配备 6 名护林员。

风景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城区周边和市通县十条绿色通道沿线山林，油库、国防等重要设施林区，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护林员数量。

2. 市属有关单位每 3000 亩配备一名护林员。

3.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聘请的护林员数量原则上参照市规定配备标准，具体由其自定。

（二）聘任条件、办法。

1. 担任护林员一般应当符合如下条件：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敢于与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作斗争；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一定护林防火知识和文化水平的青壮年男性。符合上述条件的党员、复退军人优先聘用。具体聘任条件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

2. 护林员的招聘，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由本人提出申请，村委会推荐，经镇林业站面试后提出意见，报镇政府审核批准，一经聘用，镇政府与护林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一年一聘。聘任名单、合同等材料报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市属有关单位参照执行。梅城十万群山、市通县十条绿色通道沿线山林以及市属有关单位的护林员名单，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护林员的管理。

1. 护林员由镇政府领导，当地林业站、村委会监管，并接受市、县林业部门检查和指导。

2. 建立护林员培训制度，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定期对护林员进行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和护林防火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工作责任制和奖惩措施，充分调动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

4. 建立护林员例会制度，定期交流、总结、布置护林工作。

5. 应当为护林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需的装备。

6.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护林员管理工作给予指导。

市属有关单位参照上述要求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自行聘请的护林员，由经营单位和个人负责管理，但应当接受当地政府的指挥调度。

（四）护林员职责。

护林员的基本职责为：

1. 开展林业政策、法律、法规及森林防火宣传，提高管护责任区广大群众的依法治林意识；

2. 负责管护责任区内的野外火源管理，制止在林区违法野外用火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预防森林火灾，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并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3. 负责管护责任区内的巡山护林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盗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乱占滥用林地、毁林开垦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请当地林业站或所在县(市、区)林业局进行处理;

4. 发现森林病虫害疫情及时报告;

5. 协同相邻管护责任区做好联防工作;

6.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和其他林业违法案件。

各县(市、区)、各市属有关单位根据上述基本职责,结合实际规定护林员的具体职责。

(五) 护林员的考核。

1. 实行护林员工作实绩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护林员奖励工资直接挂钩,并作为奖励、处罚和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2.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护林员个人,应当给予精神和物资奖励,并优先续聘。

3. 对管理不力、工作失职的护林员,应当依据聘任合同的条款予以相应处理,直至解聘。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对护林员的考核由镇政府组织林业站、村委会实施。考核结果报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镇政府、林业站、村委会应当加强对护林员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县(市、区)、各市属有关单位自行制定。

(六) 护林员工资待遇。

1. 护林员工资标准分时间段计算。每年9月至次年3月(防火期),每月400元(其中基本工资300元,奖励工资100元。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奖励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奖励工资)。每年4月至8月,每月100元。

上述标准只作为护林员最低工资标准和市财政计算补助额的依据,各县(市、区)在确定实际工资时,可结合实际提高标准,但不得降低。

2. 用人单位须另行为所聘护林员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护林员工资由镇政府发放或委托林业站发放。市属有关单位由本单位负责发放。

4. 梅城十万亩群山、市通县十条绿色通道等重点林区专职护林员的工资待遇按原定标准执行。

5.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自行聘请的护林员，工资待遇由经营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行承担。

(七) 时间要求。

各县(市、区)、市属有关单位应当在2009年8月15日前，全面完成护林员队伍的组建和培训工作。2009年9月1日护林员正式上岗。

三、落实村委会村干部森林防火责任

在村级护林员队伍建设的基础上，为加强森林防火期间的野外火源管理工作，应当落实村委会和村干部责任，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一) 村委会职责。

1. 成立护林联防组织，广泛发动社会热心人士参与，实行群防群治，形成合力。
2. 制定村规民约，规范野外用火行为。
3. 划定村干部包干管护范围、面积、责任，确保管护责任落到实处。
4. 落实村干部防火宣传责任，包宣传到户、到人。
5. 督促检查村干部包干范围火源管理情况以及护林员到岗情况。
6. 组织、协调扑救森林火灾。

(二) 村干部职责。

1. 负责包干区范围的野外火源管理，参加巡山护林，及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并督促护林员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巡查密度，确保管护责任区不发生森林火灾。
2. 协助政府或林业部门处理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人。
3.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责任包干区内农户(住户)，重点宣传新《森林防火条例》和野外用火安全避险知识以及森林火灾的危害性。
4. 发现火情，及时向镇政府或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村级森林消防队进行扑救。
5. 服从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三) 补助。

在每年特别防火期(11月至次年3月)，另行给予村干部发放防火补助费，每人每月100元，5个月共500元。补助费发放与对村干部森林防火工作的考核结果直接挂钩，由镇政府发放或委托林业站发放。

(四) 考核。

1. 在管护责任区内发生森林火灾的，不予发放防火补助费。同时，视情节和损

失程度，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 凡在管护责任区内发现有野外违规用火的，发现一宗扣50元。

3. 凡在特别防火期内（11月至次年3月）未到管护责任区巡山护林的，发现一次扣30元。

4. 由镇党委、政府负责对村干部的森林防火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市属有关单位中管辖范围内有村组织的，参照执行。

四、尽快组建镇村两级森林扑火队伍

（一）指导思想。

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森林消防工作方针，加强基层森林扑火队伍建设，提高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地扑灭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目标、任务。

1. 全市每个有山林的镇（街道、场），均组建一支30人以上规模的镇级森林扑火队伍。

2. 每个有山林的行政村，均组建一支15人以上规模的村级森林扑火队伍。

3. 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镇政府（场）负责组建镇、村两级森林扑火队伍。

4. 镇、村两级森林扑火队伍的组建工作必须在2009年8月底前完成。人员名单报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备案。

市属有关单位依照执行。

（三）人员组成。

1. 镇级森林扑火队伍：主要以聘请住所在本镇（街道、场）的农村青壮年男性为主，结合相对固定的男性基干民兵、机关干部、企业职工、企业员工、森林消防志愿者等组成。

2. 村级森林扑火队伍：以本村青壮年男性为主。

镇、村森林扑火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1至2名。

（四）队伍管理。

1. 镇级森林扑火队伍由所属镇政府（街道、场）管理和指挥，并作为机动力量受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度。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培训。

2. 村级森林扑火队伍由所属村委会管理和指挥，并受镇或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度。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培训。

(五)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森林消防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当地政府及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

2. 学习森林消防知识，宣传森林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时参加安全知识培训和训练，努力提高扑救技能。

3. 在扑救森林火灾中，服从指挥，密切配合，积极扑救，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力争把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六) 队伍装备。

镇、村两级森林扑火队伍装备由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统筹解决，但必须配足基本扑火工具。

(七) 经费保障。

镇、村两级扑火队伍装备费用及扑火经费由各县（市、区）统筹解决。

五、加大对基层护林防火工作的投入力度

各县（市、区）、各镇（街道、场）要加大对护林防火的投入力度，加强护林防火队伍、机具装备、防火宣传、交通工具、防火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将资金投入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市财政对各县（市、区）护林防火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并实行补助经费与森林火灾控制指标挂钩的考核制度。

(一) 补助项目。

市财政对下列项目给予补助：

1. 村级护林员工资费用。

按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护林员最低配备名额和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总额，对五华县和丰顺县，由市财政给予补助 60%，县财政负担 40%；其他各县（市、区）由市财政补助 40%，县级财政负担 60%。对市属有关部门的补助，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梅城十万群山管护队工资经费，继续按市委办《关于印发梅州城区十万亩群山森林围城工程筹资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市通县十条绿色通道护林员按原定方案执行。

2. 村干部防火期补助。

按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村干部防火期补助费标准和村干部人数计算的总额，由市财政给予五华县和丰顺县各60%的补助，给予其他各县（市、区）40%的补助。市属有关单位中管辖范围内有村组织的，由市财政全额负担。村干部人数按2008年市委组织部和市财政局确定对各县（市、区）村干部工作报酬人数，结合各县（市、区）有林地的行政村核定。

市财政对以上两项的补助，从2010年起全面执行。2009年度的补助从9月1日起按月计算。

（二）考核制度。

护林防火经费补助与各县（市、区）森林火灾年度考核控制指标挂钩。根据市下达各县（市、区）的森林火灾年度控制指标，在控制指标内的县（市、区），市财政给予足额补助；超过市控制指标的县（市、区），按超控制山火宗数和超控制受害有林面积等值扣减市财政补助。控制山火宗数和受害有林面积权重分别占20%和

80%。

1. 全市山火控制宗数60宗，控制受害有林面积18117亩，其中：梅江区控制宗数1宗，控制受害有林面积283亩；兴宁市控制宗数7宗，控制受害有林面积2053亩；梅县控制宗数10宗，控制受害有林面积3113亩；平远县控制宗数5宗，控制受害有林面积1632亩；蕉岭县控制宗数4宗，控制受害有林面积1152亩；大埔县控制宗数10宗，控制受害有林面积2979亩；丰顺县控制宗数11宗，控制受害有林面积3339亩；五华县控制宗数12宗，控制受害有林面积3566亩。

2. 超控制山火宗数，每超1宗扣3万元，超控制受害有林面积，每超1亩扣388元。

3. 超控制山火宗数和超控制受害有林面积被扣减的补助，在下一年度市财政补助下拨时扣除。

4. 对发生森林火灾的地方，市将派员核实山火宗数和过火面积，并作为年度考核控制指标的依据。

六、加强对基层护林防火工作的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护林防火工作，特别是要把建立健全村级护林队伍和镇、村森林消防队伍，以及落实村干部护林防火责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层护林防火队伍组建工作，并尽快制订完善相关管理、

考核制度。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基层护林防火各项工作的落实。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区户外广告 设施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09〕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梅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梅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和管理,美化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市区(不含梅县行政辖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户外广告包括:

(一)利用公共或者非公共场地、建(构)筑物等,以展示牌、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电子翻板装置、灯箱、实物造型、招牌、布幅、高新技术投影等为载体设置的户外广告;

(二)利用车、船等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广告;

(三)以其他形式利用户外空间设置的广告。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地区功能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由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组织实施,并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做好户外广告的审查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建设、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

第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要求。

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工商、交通等部门组织编制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 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三)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保证施工安全和设施牢固;
- (四) 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光源、新工艺, 造型美观。

户外广告设置的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 由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会同城乡规划、工商、交通等部门编制,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或妨碍安全行车视距和车辆、行人通行的;
- (三) 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 利用城市绿化树木或损毁城市绿地的;
- (五) 国家机关、名胜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控制地带;
- (六) 利用违章建筑、危房及可能危及建筑物和设施安全的;
- (七)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设置飞艇、气球等户外广告设施;
- (八) 在城市主干道设置临时条幅标语;
- (九) 其他依法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第九条 在道路及其两侧设置户外广告, 不得妨碍安全视距或影响通行, 不得遮挡绿化和市容景观, 不得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和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

第十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破坏城市风貌、景观和影响市容环境;
- (二) 影响原建筑物、构筑物容貌;
- (三) 影响住户通风、采光或造成噪声污染、光污染;
- (四) 超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的限制高度;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利用固定线路运营的公交车辆和其他交通工具车体设置广告, 不得在车辆正面、前后挡风玻璃及两侧车窗上设置, 不得全部遮盖原车体颜色, 不得影响乘客识别和乘坐。

第十二条 门店招牌应与企业注册登记名称相一致, 在同一条道路的门店招牌

应整齐、协调。

第十三条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占用城市公共资源的，应按有关规定提供城乡规划、交通、公路、公安等相关部门同意设置的书面依据，并与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城市公共资源占用协议，协议书报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备案。利用非公共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置户外广告的，还应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事先征得建筑物、构筑物和场地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收益分成或利益补偿。

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设置申请书；
- (二) 依法应当由城乡规划、交通、公路、公安等部门出具的资料；
- (三) 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及营业执照；
- (四) 广告设计平面图、效果图；
- (五) 租用场地或设施协议书；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利用公共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经营权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出让。招标、拍卖的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利用非公共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方式，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取得经营权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凭招标采购成交确认书，到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办理设置许可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应当自受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应当将审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或信息网公示。

第十八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自设置许可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设置，逾期未设置的，可以申请延期，延长期不得超过 30 日，未申请延期或经批准延期后仍逾期未设置的，除不可抗力外，广告设置许可自行失效。

第十九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设置期限届满需要

继续设置的，应当在期满前15日内向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重新申请办理设置手续。办理设置手续时，应提交由安全质监部门提供的安全质量鉴定和可安全使用时间的鉴定。设置期届满未准予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及时自行拆除。

第二十条 组织举办文化、体育、产品展销、宣传教育及重要庆典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条幅标语、张贴画、飞艇、充气类造型等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准予的地点、时限和要求进行设置，期满应当自行拆除。

临时性宣传设施的设置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0日。

第二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依法应当收取的有关费用，由有关部门依法收取。收费标准和程序应当向社会公示。所收取费用应按收支两条线规定划入财政专户，专款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户外广告管理。

市财政、审计、监察、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户外广告费用的收取应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获得许可后，设施工程应到建设部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报建手续。工程竣工后30日内，应提交由建设、质监部门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质量鉴定书。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地点、时间、规格、设计图、效果图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原批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营权不得擅自转让；确需转让的，设置人应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转让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标明设置许可证号、核准登记证号和发布人名称。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完好，并按照规定时间开关照明设施。

第二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或个人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负责，应当做好户外广告的维护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定期检查、维护，保持户外广告的整洁、完好、美观；

(二) 户外广告破损、倾斜、残缺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新；出现污损、褪色的，应当及时清洗、油饰、粉刷；

(三) 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对存有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拆除；

(四) 户外广告照明设施应当保持其功能完好，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不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必须由具有设计、安装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出具技术和安全保证资料，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和牢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每年向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提交一份由具有资质的质量安全检测部门提供的质量安全鉴定书。

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保证一定的时间或版面用于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经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在设置的有效期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遮盖和损坏设置设施。

第三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或者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确需拆除户外广告的，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应当提前15日书面通知设置单位或个人限期拆除。

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不予补偿；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一) 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二) 户外广告设置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三) 户外广告设置期届满未准予继续设置，不及时拆除的；

(四) 不及时维护广告设施和更换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

(五) 不按规定发布公益性广告的；

(六) 其他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者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不履行维护管理责任，造

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户外广告，是指独立支撑式 T 型牌、单板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多板面积合计 100 平方米以上，以及桥梁上设置的广告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

关于印发梅州市水上搜救 应急预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梅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相关定义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机构组成
 - 2.2 机构职责
 - 2.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 应急等级
 - 3.1 应急等级划分
- 4 预警、预防机制
 - 4.1 预警原则
 - 4.2 预警信息来源与监测
 - 4.3 预警措施
-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 5.1 应急响应
 - 5.2 险情评估
 - 5.3 应急处置
 - 5.4 应急行动终止
 - 5.5 重新启动
 - 5.6 后期处置
- 6 新闻发布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 7.2 应急交通运输保障
- 7.3 应急医疗保障
- 7.4 应急治安保障
- 7.5 应急物资保障
- 7.6 应急资金保障
- 7.7 应急后勤保障
- 7.8 应急社会动员保障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 预案管理

附件一、梅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二、梅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助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三、梅州市水上险情报告表

附件四、水上突发事故、险情应急响应、指挥流程图

梅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国家有关水上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应对水上交通事件，快速、有效地组织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救助遇险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梅州水域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梅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梅州市通航水域（包括内河、水库、湖泊，公园、风景区水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在该区域以外的水上突发事件，可能威胁、影响到

本区域或由上级部门指定或应其他搜救机构请求，需要派力量协助应急处置的，参照本预案实施。

1.4 工作原则

1.4.1 政府领导、统一指挥、依法规范、快速高效

政府领导：水上搜救工作是政府的重要社会职能，政府对水上搜救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建立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调动社会力量，并形成合力。

统一指挥：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指挥部对辖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所组织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行动，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取得最佳效果。

依法规范：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各相关单位、个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

快速高效：建立应急机制，保证指挥通畅；强化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应急力量建设，提高应急反应的效能和水平。

1.5 相关定义

1.5.1 水上突发事件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人为过失造成或可能造成水上人员伤亡的事故（主要包括船舶碰撞、搁浅、沉没、火灾等），以及水上人命、通航环境、通航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等受到威胁的险情。

1.5.2 水上应急处置

水上应急处置是指采取应急措施，对水上突发事件实施应急处置，以消除、避免或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行为。其中人命救助作为水上应急处置的首要工作，是所有船舶和人员应尽的人道主义义务和法律义务。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梅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是梅州市政府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机构。

2.1 机构组成

成立梅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部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办主任、梅州海事局局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市交通局局长、梅州军分区参谋长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由梅州海事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水利局等

单位领导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梅州海事局，是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梅州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由梅州海事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2.2 机构职责

2.2.1 指挥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上搜寻救助、防台风、防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梅州市实际情况，制定、修订预案和处置各种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范围内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3) 组织力量积极参与跨区域的重大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获救人员的接待遣送工作；

(5) 负责与邻近水域的搜救部门进行水上搜救业务的联系、协调和交流；

(6) 组织开展梅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演练；

(7) 负责落实应急费用；

(8)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搜救值班，做好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工作；

(2) 组织、指挥、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水上突发事件；

(3) 组织成员单位和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和演练；

(4) 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 组织新闻发布；

(6) 其他日常工作。

2.2.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2.3.1 梅州海事局

(1) 组织、协调本单位力量和现场水域附近船舶参加搜救行动；

(2) 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搜救工作；

(3) 发布航行通告；

(4) 负责事故水域的现场警戒，必要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2.2.3.2 市委宣传部

负责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

2.2.3.3 市交通局

- (1) 负责获救人员、应急救援物资等的交通保障工作；
- (2) 组织港航单位、相关港口经营人协助做好有关救援工作；
- (3) 组织有关港航单位做好相关港口设施的保护工作。

2.2.3.4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 组织、协调市安委会成员有关单位对发生水上突发事件进行救助；
- (2) 依法组织、协调和参与全市较大以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2.3.5 市公安局

- (1) 参与救援行动；
- (2) 负责现场水域和相关陆域的治安警戒；
- (3) 协助组织现场及相关人员和设施的疏散、撤离、隔离；
- (4) 负责伤亡人员的身份确认工作；
- (5) 负责陆上交通的疏导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交通畅通，必要时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2.2.3.6 市民政局

- (1) 负责职责范围内重、特大险情所需物资的保障工作；
- (2) 负责对获救人员的善后救助和接济工作；
- (3) 协助对伤亡人员的处置工作；
- (4) 协助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2.2.3.7 市农业局

- (1) 组织渔政执法船（艇）、渔船参加搜救行动；
- (2) 组织渔政执法船（艇）参加现场警戒工作；
- (3) 协助组织事故现场周围渔船和渔民的疏散、撤离。

2.2.3.8 市卫生局

- (1) 组织医疗抢救队伍，对伤病人员实施紧急处置和医疗救护工作；
- (2) 组织医院做好伤病人员的接收和治疗；
- (3) 紧急调用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材；
- (4) 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医疗咨询、指导；
- (5) 做好事故后医疗卫生处理工作，特别是防疫工作。

2.2.3.9 市旅游局

(1) 参与旅游船舶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2) 参与与游客相关的工作。

2.2.3.10 市环保局

(1) 负责水域污染所引起的水、大气等污染程度的监视、监测、评价等;

(2) 负责组织对水域污染中处于陆地的污染源控制和消除。

2.2.3.11 市气象局

(1) 负责气象预警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气象资料;

(2) 对重大险情或事故地点附近区域提供特别气象预报。

2.2.3.12 市公安消防局

(1) 组织本单位消防力量对船舶火灾、危险品泄漏等事故进行应急救援;

(2) 担任现场消防指挥,组织现场有关消防力量实施灭火行动,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危害源,清理火场,参与火灾原因的调查工作;

(3) 组织力量参加其他水上救援工作;

(4) 若船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品泄露危险时,参加现场警戒工作。

2.2.3.13 梅州航道局

(1) 参与救援行动,调派附近航道船舶协助应急救援;

(2) 负责检查对妨碍船舶航行安全的沉船、沉物设置的标识是否符合助航标准和技术要求。

2.2.3.14 武警梅州市支队

(1) 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紧急救援行动;

(2) 协助疏散人员、设施;

(3) 协助相关区域的警戒工作。

2.2.3.15 市财政局

(1) 负责提供搜救资金保障;

(2) 负责应急费用的财务保障。

2.2.3.16 市水利局

配合广东省轻舟第五大队做好冲锋舟等物资装备的保障工作。

2.2.3.17 广东省轻舟第五大队

根据搜救工作需要,组织搜救力量参加搜救现场的人员疏散、营救伤员以及搜寻失踪人员工作。

2.2.4 相关单位

2.2.4.1 当事方所属船公司

- (1) 迅速展开救援工作，配合指挥部实施水上搜救行动；
- (2) 协助做好获救人员的安置、治疗、家属接待和遇难人员的相关善后工作；
- (3) 协助做好有关沉船、沉物的打捞、保管工作，并及时接收。

2.2.4.2 当事方船舶

- (1) 迅速利用一切有效手段向有关部门报警；
- (2) 尽量采取有效措施自救；
- (3) 听从应急救援部门的指挥、协调。

2.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3.1 应急指挥部

指挥部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总体指挥，决定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根据事故、险情的级别，指挥部总指挥由相关负责人担任：

- (1) 一般应急由指挥部副总指挥（海事局局长）担任应急总指挥；
- (2) 较大和重大应急由指挥部总指挥或由其指定的副总指挥担任应急总指挥；
- (3) 特大应急由指挥部总指挥担任应急总指挥；
- (4) 以上相关领导因故不能担任应急总指挥时，应由其工作替代人员担任；
- (5) 上级部门认为必要时，由上级部门指定人员担任应急总指挥。

2.3.2 应急协调组

应急协调组负责人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无法到岗，应指定代替其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或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

应急协调组负责应急处理工作的总体协调，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执行并传达指挥部指令。预案启动后，应急协调组具有组织、协调各种所需力量的权力，任何与本预案相关的人员、物资必须听从应急协调组的安排，无故违反、拖延应急协调组调配的责任人，建议其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3.3 现场指挥（员）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现场指挥（员）由负责组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指挥部指定，按照指挥部指令承担现场协调工作。

2.3.4 应急行动组

由海事、交通、公安、渔政、武警等相关单位组成。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2.3.5 警戒监测组

由海事、公安、渔政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实施现场警戒和监测，及时向现场总指挥报告相关情况。

2.3.6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人员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召集，负责对险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意见，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对预案的实施、终止提出意见。专家组由海事、航运、消防、医疗卫生、环保、气象、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3.7 法律支援组

由市法制局负责牵头，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对应急处理工作所涉及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供法律支援，处理涉及应急工作的诉讼问题。

2.3.8 信息处理组

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1) 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资料，掌握现场的进展情况和各方动态；

(2) 及时向指挥部有关领导报告现场相关动态信息，并向有关各方及时传达指挥部的各项指令；

(3)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信息，并将上级部门或领导的指示、意见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

(4) 负责向宣传部门及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5) 上级领导指定由其他部门负责统一宣传报道的，由指定部门负责。

2.3.9 医疗保障组

由市卫生局组织医疗、卫生防疫机构及有关人员负责遇险人员、参加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工作。

2.3.10 应急保障组

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由民政、通信、交通、卫生等责任单位具体实施。负责提供应急后勤物资、通信、交通等保障。

2.3.11 善后处理组

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民政部门等有关责任单位具体实施。负责协调处理有关

遇险人员的救济、遇险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和安置、遇难者尸体处理、有关费用补偿或赔偿等事项。

2.3.12 事故调查组

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由海事部门牵头负责（渔船事故由渔政部门牵头负责），必要时邀请其他相关单位、行业的专家参加。调查组负责查明险情事故发生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并为险情、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3 应急等级

3.1 应急等级划分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态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有关规定，本预案将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大四个等级。

3.1.1 一般应急

一般应急是指对以下一种或几种水上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行动：

- (1) 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 (2) 危及3人以下人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 (3) 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其他水上突发事件。

3.1.2 较大应急

较大应急是指对以下一种或几种水上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行动：

- (1) 死亡（含失踪）3人及以上、10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 (2) 危及3人及以上、10人以下人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 (3)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3.1.3 重大应急

重大应急是指对以下一种或几种水上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行动：

- (1) 死亡（含失踪）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 (2) 危及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人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 (3)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3.1.4 特大应急

特大应急是指对以下一种或几种水上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行动：

- (1) 死亡（含失踪）30人及以上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 (2) 危及30人及以上人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 (3)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预警、预防机制

预警和预防是通过分析预警信息，作出相应判断，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灾害造成事故或做好应急反应准备。指挥部办公室应积极建立并拓宽信息来源渠道，保持与船舶、航运机构、渔业单位、港口、码头等信息渠道畅通，以保证及早获得水上预警信息。

4.1 预警原则

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信息来源与监测

4.2.1 预警信息来源

- (1) 当事船舶、设施、其他交通工具或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报告；
- (2) 过往船舶、港航单位、目击者的报告；
- (3) 公安110报警台、有关部门转报；
- (4) 气象部门的通报；
- (5) 水上求救电话12395；
- (6) 其他信息来源。

4.2.2 预警监测

4.2.2.1 监测值班

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收和处理水上报警信息。值班通讯如下：

- (1) 水上遇险求救专用报警电话：0753—12395；
- (2) 传真电话（自动）：0753—2232508；

4.2.2.2 通航水域巡航

梅州海事局组织的水上巡航工作，可以及早获得水上报警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渔政、航道等水上执法部门在执行相应水上执法任务时，发现或接到水上报警信息，也应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4.3 预警措施

- (1) 通过发布航行通告或航行警告以及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 (2) 相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防止或减少突发事件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应急响应

5.1.1 报警信息接收

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员接到水上险情报警信息，应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并记录相关信息。

5.1.2 信息核实与处理

5.1.2.1 指挥部应立即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判断报警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并根据核实的信息评估险情相应的等级。核实的途径包括：

- (1)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或承运人；
- (2) 港航单位、码头、渡口等；
- (3) 附近渔船和船舶；
- (4) 派出船舶进行搜寻核实；
- (5) 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途径。

5.1.2.2 搜集有关气象、水文资料并进行分析。

5.1.2.3 与报警人、当事船舶、船东、船舶代理人等保持联系，进一步跟踪、收集有关信息和了解最新情况。

5.1.3 险情信息上报

发生任何级别的险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

5.2 险情评估

5.2.1 应急协调人应组织险情评估，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对事故或险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进行初步评估。

5.2.2 险情评估考虑以下因素：

- (1) 遇险人数和危险程度；
- (2) 对通航环境、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
- (3) 造成内河环境污染的可能性及程度；
- (4) 对救援船舶、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性；
- (5) 事故或险情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及程度等。

5.2.3 根据初步评估，拟定应急等级和相应应急措施，提出所需应急救援力量及设施的规模、后勤保障需求、人员保护需求、法律支援需求、专家支援需求等，

并报相应领导。

5.3 应急处置

5.3.1 指挥部的行动

(1) 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相应位置；

(2) 按照确定的应急等级，全面组织实施相应预案。本预案附录中提供了针对各类水上突发事件的具体应急预案，启动相应预案时，仍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并根据险情的变化调整方案；

(3) 根据事态发展组织进一步的险情评估，包括咨询专家意见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

(4) 根据险情的变化和最新评估结果调整应急等级，应急总指挥根据险情等级，相应调整应急指挥体系的级别；

(5) 指定现场总指挥；

(6) 组织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7) 负责应急总体工作的指挥、决策，必要时组织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5.3.2 应急协调部门工作

5.3.2.1 负责应急行动具体协调。

5.3.2.2 根据险情初步评估情况和应急总指挥的指示进行应急部署，执行并传达应急指令，组织协调有关救助力量展开应急行动。

5.3.2.3 应急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动：

(1) 要求遇险船舶积极组织自救，并作好配合应急救援的准备；

(2) 通知海事局发布航行通告或航行警告，必要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3) 组织附近船舶实施救援；

(4) 通知有关救助力量（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采取相应行动，包括现场救援、应急支援、后勤保障等；

(5) 确定应急通信联络方式。

5.3.2.4 应急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执行应急行动的单位、船舶或人员、行动时间；

(2) 搜救对象：遇险船舶的名称、种类、吨位、主要尺度、特征、联络方式等；

(3) 险情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事故类型（碰撞、搁浅、火灾、爆炸、风灾、沉没、失控等紧急情况），损失和伤亡情况；

(4) 指定现场总指挥，确定应急通信联络方式；

(5) 初步确定搜救区域、范围及工作任务等。通知救助力量采取行动时，如时间允许应尽可能将有关情况和行动要求交待清楚，并可随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正。

5.3.2.5 协调岸上救助力量采取相应行动，配合水上的应急救援行动。

5.3.2.6 及时掌握应急行动情况，并向指挥部汇报。

5.3.3 现场指挥部的行动

5.3.3.1 在未指定现场总指挥前，第一到达现场的救助单位或船舶应自动承担起现场指挥的职责。

5.3.3.2 执行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和要求，并及时报告执行情况。

5.3.3.3 组织现场救助力量实施救援：

(1) 确定搜救目标的具体位置或可能位置，确定搜救区域；

(2) 全面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3)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具体救助方案，为现场救助力量确定适当的搜救方式，分配搜救任务，组织搜救行动，同时应确保其安全；

(4) 组织应急行动组和警戒监测组进行应急救援及监测；

(5) 协调现场搜救通信。

5.3.3.4 保持与应急协调人的联系，及时反馈现场信息。

5.3.3.5 做好现场搜救行动的详细记录，包括现场救助力量和设备情况、事故或险情情况、搜救情况等。

5.3.3.6 根据现场情况及其变化，提出增加或减少救助力量的建议，对应急总指挥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提出参考意见，以及时对结束、中止或继续搜救行动提出建议。

5.3.4 成员单位的行动

按照指挥部的应急部署派出救助力量，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展开应急行动。

5.3.5 现场救助力量的行动

(1) 向值班室报告动态，包括救助力量的名称、出动时间、位置、抵达现场时间等；

(2) 抵达现场后，向现场总指挥报告，并接受现场总指挥的统一协调，执行搜救任务；

(3) 保持与现场总指挥的联系，及时反馈现场有关信息，对救助方案提出意见

或建议。

5.3.6 应急支援力量的行动

被确定为应急支援的救助力量应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应急设备、装备、人员就位，处于应急待命状态。

5.3.7 专家咨询组的行动

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对救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搜救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3.8 事故调查组的行动

按照职责分工和权限，查清事故原因，并为应急行动提供相关决策支持。

5.3.9 法律支援组的行动

研究、分析应急行动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时为应急行动提供法律支持，为事后涉法工作做好准备。

5.3.10 事故方及其所在单位、代理人、保险人等的行动

- (1) 启动内部应急程序，积极组织自救；
- (2) 提供应急救援所需资料，如船舶结构图、货物资料、旅客资料等；
- (3) 及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应急救援行动；
- (4) 及时派出单位代表、保险人代表负责事故善后处理；
- (5) 提供必要的应急资金。

5.4 应急行动终止

5.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指挥部应宣布终止行动：

-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 (2) 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3)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5.4.2 接到指挥部终止通知后，所有参与行动的救助力量终止行动，并核实人员伤亡情况、船舶损失情况、水域污染情况等。

5.5 重新启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指挥部应重新启动应急程序：

- (1) 新的证据表明可能有幸存者；
- (2) 收到报告并经核实，表明重新开始行动可能有效；

(3) 宣布“终止行动”后，事件意外发生变化，须对其重新采取应急行动的。

5.6 后期处置

5.6.1 善后处理

(1)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救治获救伤病人员及防疫工作；

(2) 市民政局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和社会援助工作，以及伤亡人员的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

5.6.2 总结评估

(1) 应急行动结束，所有参与行动的单位或部门都应立即进行总结，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应急行动报告；

(2) 现场总指挥应对现场搜救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报告；

(3)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有关材料，对整个应急行动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经应急总指挥审核后，提交上级部门。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水上突发事件，应及时将处置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视情况通报相关单位；

(4) 总结评估报告应及时下发有关单位，或适时召开总结评估大会，以便各有关方面共同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5) 所有反映应急行动的资料都应整理归档，妥善保管。这些资料包括搜救值班记录、值班电话录音、现场工作记录、应急行动情况报告、总结评估报告等。

6 新闻发布

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指挥部应定期收集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可以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联络方式和分布情况以及应急设备、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分布情况等信息，登记造册，建立水上应急设备、装备信息库。并根据需要增添和更新必要的应急设备、装备、器材，提高应急手段的科技含量，全面提高指挥部的应

急反应能力。

7.2 应急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应与相关的水、陆运输部门建立水上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交通工具应急征用机制，在应急反应时，为遇险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转移以及应急人员、器材、物资的运送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7.3 应急医疗保障

市卫生局应组织本市有关医疗机构建立水上应急医疗联动机制，明确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医疗移送、收治伤员等任务，确保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材能够紧急调用。

7.4 应急治安保障

指挥部、市公安局和当地公安部门应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在应急反应时，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安排警力维持秩序，负责陆上交通管制以及参与水上治安警戒等，保障水上应急行动的顺利进行。

7.5 应急物资保障

在处置重特大应急事件时由市民政局负责落实其职责范围内所需的应急物资保障。

7.6 应急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将应急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合理承担应由政府承担的应急保障资金。

7.7 应急后勤保障

展开大规模联合行动或必要时，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应急行动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行动不断不乱、顺利进行。

7.8 应急社会动员保障

需要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协助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或当地县（市、区）政府动员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等力量协助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对积极参加水上应急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指挥部报市政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8.2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指挥部协调指挥，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

行职责的单位、责任人，由指挥部予以通报，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

8.3 有关人员因参加水上应急行动导致伤亡的，按相关规定和政策给予抚恤优待。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管理和更新

9.1.1 梅州海事局负责梅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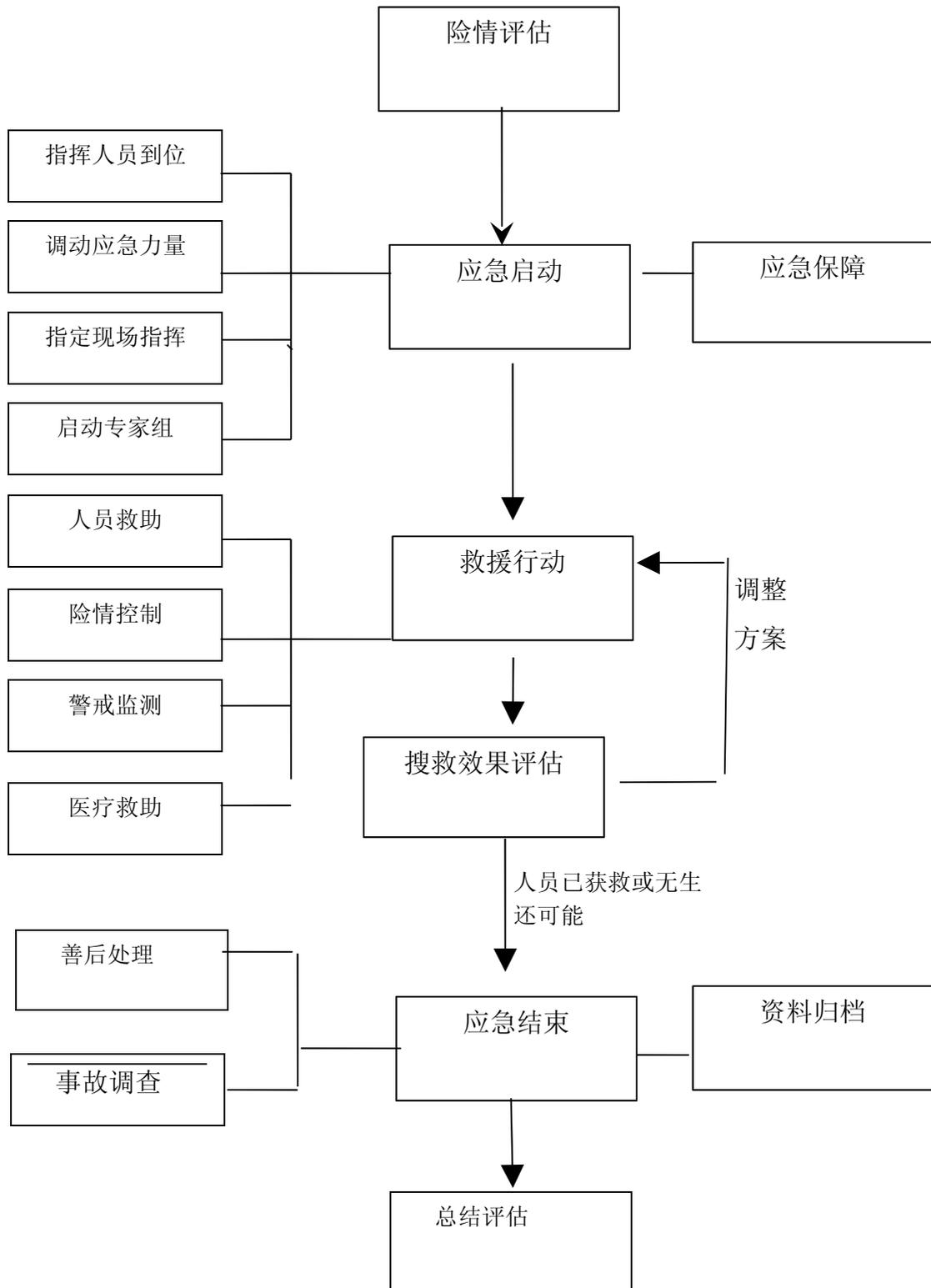
9.1.2 出现下列情况，本预案应适时进行更新或修改：

- (1) 水上应急反应政策、法规调整或修改；
- (2) 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预案存在缺陷；
- (3) 经组织评审，发现预案存在缺陷；
- (4) 预案涉及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9.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梅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二

梅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助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广东海事局	020-34298892	
河源海事局	0762-3343920	
潮州海事局	0768-2139434	
梅州市政府办公室	2250421	
梅州市政府应急办	2250962	
梅州市三防指挥部	2218408	
梅州市交通局	2281018	
梅州海事局	2230130	
梅州市气象局	2284139	
梅州市航道局	2232975	
梅江区政府办公室	2196938	
梅县政府办公室	2589800	
大埔县政府办公室	5522177	
丰顺县政府办公室	6688295	
兴宁市政府办公室	3332542	
五华县政府办公室	4433425	
善后处理 政府办公室	7873489	
平远县政府办公室	8824201	
蕉岭县长潭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13727615306	
梅州麦氏畅顺游船服务有限公司	13500125876	

梅州市航运公司旅游船服	2234426
梅州佳嘉游船服务有限公司	13823802852

附件三

梅州市水上险情报告表

编号: [200]第 期

上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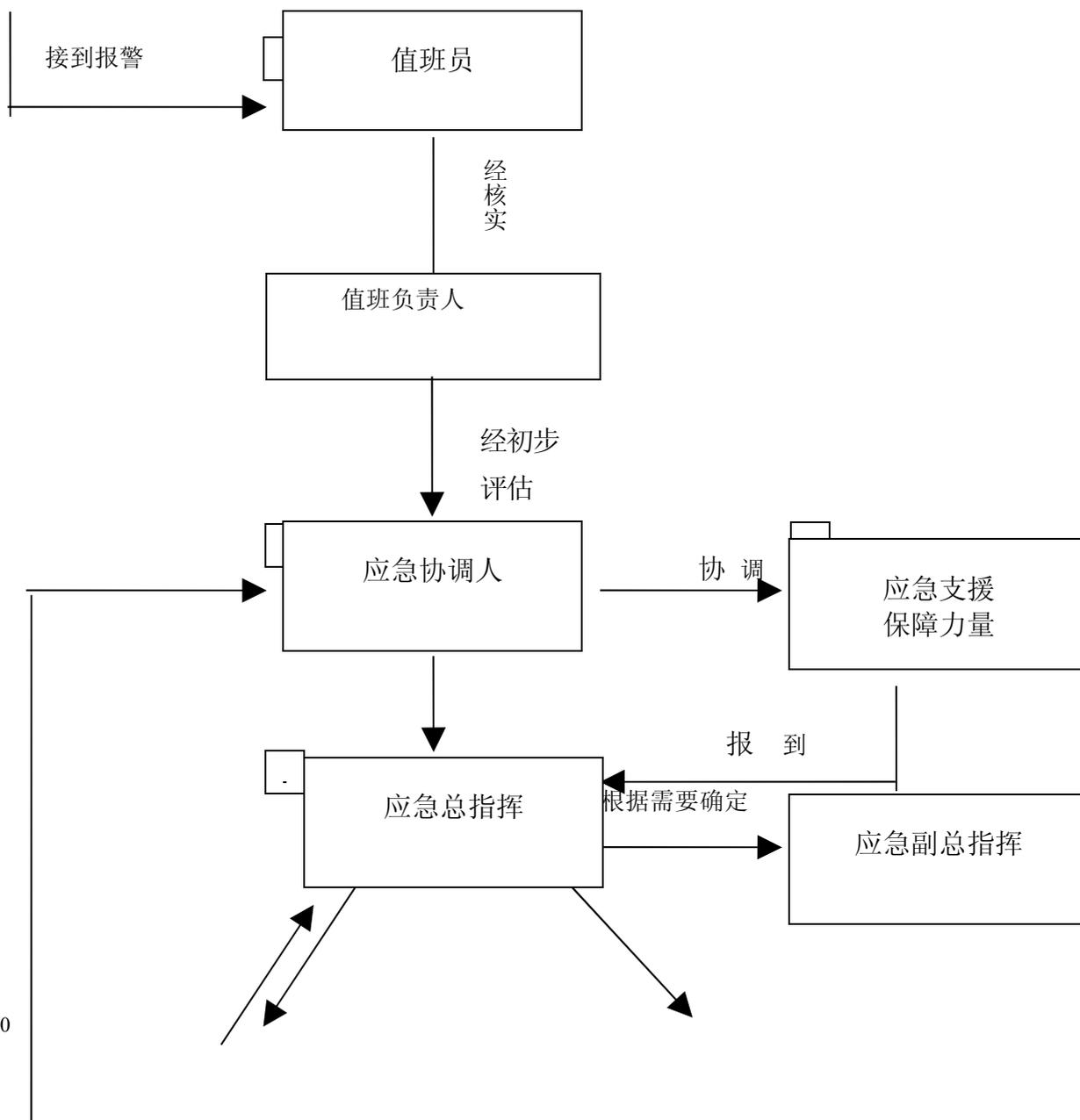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接报时间				遇险时间							
发话单位		发话人		联系电话							
受话单位		受话人		联系电话							
遇险区域		遇险地点									
距岸距离		险情等级		遇险性质							
船名	呼号	国籍	船籍港	种类	船龄	总吨	载重吨	载客			
功率	船长	船宽	吃水	始发港	目的港	船员人数					
货物名称		载货重量	载客人数	船舶所有人		船舶所有人性质					
险情概况	船舶种类	遇险人数	获救人数	伤病人数	死亡人数	失踪人数					
	常规船舶										
	渔船										
	农用船										
	军船										
	公务船										
	风力	风向	能见度	气温	水温	水面状况					
采取搜救	协调船舶					协调飞机				自救	
	海事	救捞	军队	社会	渔船	过往船舶	海事	救捞	军队		社会
	次										

措 施 情 况	人														
	险情上报情况				梅州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安全生产监督局										
	领导指示														

附件四：

水上突发事件、险情应急响应、指挥流程图



通
相
情

汇报相关
情况

任命
指挥

指
挥

